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管理準則

89年12月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93年4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5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指定學生參考之學習資料，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管理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視學期課程需要，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稱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

第三條 本校教師向本館提出申請指定課程參考資料，大套叢書、參考工具書（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等）、期刊，請勿列為指定參考資料。申請後本館將資料置於指定區域供師生於專區內閱覽，授課期間不提供外借，唯為兼顧資料使用效益及師長授課所需，得由指定教師於每次授課期間外借出館。

第四條 本校教師提供之資料如含他人著作之複製品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圍，如有違法，由提供人自行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指定參考資料不限冊（件）數，得隨時提出申請，課程結束後撤架。

第六條 本管理準則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